

## Annex B

## Model letter to parents – letter 1

[Date]

各位家長 台鑒：

## 關於收集及記錄學生的民族背景事

應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 教育與技能部要求，所有學校都需要對學生進行民族背景諮詢。現隨函附上有關單張及簡表一份，以供您填報子女 *[child's name]* 的種族背景資料，請細閱單張及有關“種族背景”的定義，然後在表內適當方格內劃上勾號。您可使用附上之回郵信封寄回本人收或郵寄／親呈至學校辦事處（如本函為電子郵件，您亦可通過電郵送回）。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諮詢委員（前為 Data Protection Registrar 資訊保護署）勸喻，學生年齡界乎 11 至 15 歲，應有能力確認自己的種族身份，而 DfES 建議在作出決定時，應有家長或監護人從旁協助，如年齡超過 16 歲的學生，則建議讓他們自己作出決定。

您提供的資料，將會用以編製有關學校業務及對不同種族背景學生體驗的統計資料，以協助確保所有學生都有機會發揮他們的潛能。這些資料不會令個別學生給識別出來。有時，這些資料將會呈交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地方教育署及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 教育與技能部，以作當地及國家統計之用。這些統計資料亦會隨您子女轉校時一併轉移，免除您再被諮詢。您可以隨時查詢子女的資料，以及更改或刪除有關的種族背景資料。

〔如在四個星期內未能收到您填妥的表格，學校會以最適當的方式評估您的子女的種族背景。注意，這些資料已被送來，而不是由您提供。學校將會讓您知道這個決定，而您亦可要求對此決定進行修改或刪除〕<sup>1</sup>

〔可能以前我們已經查詢過有關您子女的種族背景，但我們需要再次與家長們查對有關的種族背景有否已在官方用途上作出更改〕<sup>2</sup>

對 台端的協助不勝銘感。

*[Headteacher's name]* 敬上

## Model letter to parents – letter 2

[Date]

各位家長 台鑒：

## 關於收集及記錄學生的民族背景事

您是否記得在一個月前，曾經收過一封要求填報子女 *[child's name]* 種族背景的信函？由於我們未有收到回覆，因此如前函所述，我們按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sup>1</sup> This paragraph only to be used for the one off exercise in cases where the information has recently been requested on the 1991 basis

<sup>2</sup> This paragraph only to be used for the one off exercise in cases where the information has recently been requested on the 1991 basis

(DfES) 教育與技能部建議，以最適當的方式評估您子女的種族背景。現通知 **[child's name]** 已被記錄為 **[ethnic background]**，注意，這些資料由學校而非您所提供。您可以寄回前函的表格、致函或親臨學校等方式，更改或刪除有關的種族背景資料。為感。

**[Headteacher's name]** 敬上